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 2015 第 001-2 号

致：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1. 主要财产

（1）房产

2015年4月，发行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签订“珠海行平沙支行2015年江龙最抵字第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48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签订的在人民币3,5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商标

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第7287866号”以及“第5591524号”商标原登记在“珠海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江龙有限”）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项注册商标已完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且该等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20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玻璃钢船油润滑轴管免镗孔工艺发明	ZL201310558313.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1.12
2	桅杆升降装置	ZL20131025522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6.25
3	一种操纵结构的操纵方法	ZL20121056525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4
4	一种船用带锌块座板	ZL20141043010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8.28
5	一种同步门	ZL201310506082.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0.24
6	表面浆换气系统	ZL2015206448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5
7	玻璃钢船高效性螺旋桨结构	ZL2015206397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8	船艇专用移动拖车	ZL20152045214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29
9	船用电动窗帘、控制系统	ZL20152064467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5
10	船用防漏式空调冷凝水收集装置	ZL2015206282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0
11	船用可装拆卸软包结构	ZL2015205958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12	船用铝蜂窝板家私	ZL2015206041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13	钢质船地板结构	ZL2015206039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14	高速船防脱防堵海底吸入系统	ZL20152061258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4
15	高速船通风系统雨水收集排放装置	ZL2015206282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0
16	可调式船舶舵承安装支架	ZL2015204831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7
17	螺旋桨起吊装置	ZL20152048322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7
18	一种船用舱内家具收边结构	ZL20152064472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5
19	一种船用铝塑板墙面结构	ZL2015206446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5
20	一种打捞救助艇	ZL2015206278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0

发行人已就玻璃钢防火分隔结构技术取得专利号为“ZL201210394563.4”的发明专利，已相应放弃其就同一技术取得的专利号为“ZL201220531329.7”的实用新型权利；发行人已就一种同步门技术取得上述第 5 项发明专利，已相应放弃就同一技术取得的专利号为“ZL201320658735.4”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就一种船用带锌块座板技术取得上述第 4 项发明专利，已相应放弃就同一技术取得的专利号为“ZL201420490092.1”的实用新型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龙有限拥有的 16 项专利已完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

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 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才盛龙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2015 年 9 月，谭国辉将其持有 2.8 万元出资额以 2.8 万元价格转让给晏志清。除前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聚才盛龙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关联方及现任董监高兼职情况变化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刚转让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再担任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¹不再由夏刚实际控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刚新增三个实际控制的企业，分别为南昌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洪科置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

4. 公司治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重大合同

¹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设 40 家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的业务的子公司，具体为九江新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九江新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运通众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大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萍乡运通华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萍乡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饶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饶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余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余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宜春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春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宜春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新运通销售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九江新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九江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九江新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萍乡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余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抚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大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抚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致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运通华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运通众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饶市新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装饰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广东省渔政总队签署《广东省渔政总队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建造》，双方约定广东省渔政总队向发行人采购广东省渔政总队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 3 艘，合同总金额 6747.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海事局），签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海事局）向发行人采购 49 米海事艇 1 艘，合同金额为 2287.50 万元。

（2）授信协议

①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银（2015）珠补字（金湾）第 002 号”《授信协议》，就双方签订的“华银（2013）珠综字（红旗）第 185 号”《授信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调整具体授信额度内容为“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贸易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其他：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不超过柒仟万元整（只还不贷，不再发放新增贷款）；工程类保函具体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千万元整；非融资性国际保函具体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千万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项下累计借款金额 5,409.00 万元。

发行人新增以其拥有的《船舶建造合同》（JL2015-YX-010）项下对平沙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的应收账款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的部分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签订的协议

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签订“珠海行平沙支行 2015 年江龙借款字第 001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500.00 万元银行借款，使

用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

201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签订“珠海行平沙支行 2015 年江龙借款字第 002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

发行人以其自有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6848 号”土地使用权及成型车间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在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夏刚、晏志清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 3,5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保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与政府部门签订的销售合同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6. 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博士后经费补助	45.00	珠海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经费
2	中山市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33.00	粤经信创新[2015]244 号
3	配套奖励资金	100.00	中神府[2014]77 号
4	2013 年度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50.00	珠财工[2015]13 号
5	2013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20.00	珠财工[2015]50 号
6	上市受理补助	100.00	中神府[2014]77 号
7	中山市商务局 2015 年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2.50	中商务资字[2015]18 号
8	2013 年度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50.00	珠财工（2015）13 号
9	中山市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	15.00	中山科发[2015]177 号
10	2015 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0.65	粤财工[2015]535 号
11	中山市专利项目经费	10.00	中山知发[2015]63 号
12	配套上市奖励金	100.00	中神府[2014]77 号

13	2014 年省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第二批）	79.96	粤经信技改[2015]328 号
----	---------------------------	-------	------------------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规、真实、有效。

7. 环保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20002015000702）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行业类别：C3731 金属船舶制造；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8. 诉讼、仲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三亚麒麟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发行人（原告）已撤回对三亚麒麟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被告）的起诉。

（2）李萍与侯振南、发行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侯振南承担赔偿责任，向李萍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 364,619.70 元，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侯振南承担连带责任。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很低，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 炯



签字律师：

麻云燕

李忠

2016 年 3 月 14 日